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007679597202300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苍梧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广西梧州市大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梧州市苍梧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苍梧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与保养服务（石桥镇）	维修车辆39台	1	批	109328.85	109328.85	桂DB7936等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叁佰贰拾捌元捌角伍分，小写109328.85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09328.85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